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宋沛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460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落實差勤管理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請確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出缺勤管理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2年6月13日民眾陳情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除依旨揭規定辦理外，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維護良好紀律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學校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，且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應予懲處。
 - (二)加強宣導及督促遵守專任教師出勤時數，每週合計以四十小時為原則，請假滿八小時折算一日，請假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議處。另教師在學生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，不得有「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，以至於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」之情形。
 - (三)學校單位主管應加強執行單位人員出勤考核，校長及人



事主管人員得不定期查核，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參考，另自即日起，請各校每月至少實施4次不定期查核。

三、為落實執行成效，本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，並不定時派員至各校查勤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依規定辦理，以維護良好紀律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